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其中,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20,48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4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484,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格林生物于2026年8月2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格林生物”股票7,000,000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7.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0.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71.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0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52.3084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9.7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632.00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52.8657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26.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5.858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6.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63199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7.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0.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0%。

截至2026年8月1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70,000	79,497,000.00	12
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611,570	79,999,997.00	12

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4,132,231	49,999,995.10	12
4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239,669	14,999,994.90	12
5	无锡锡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826,446	9,999,996.60	12
合计			19,379,916	234,496,983.6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8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3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

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5,564,7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907,830	63.66%	16,282,992	70.01%	0.01643447%
B类投资者	5,656,900	36.34%	6,975,592	29.99%	0.01233112%
总计	15,564,730	100.00%	23,258,584	100.00%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8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5,564,7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907,830	63.66%	16,282,992	70.01%	0.01643447%
B类投资者	5,656,900	36.34%	6,975,592	29.99%	0.01233112%
总计	15,564,730	100.00%	23,258,584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5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21
末“5”位数	77130,17130,37130,57130,97130,88005
末“6”位数	828354,078354,328354,578354
末“7”位数	0922317,2922317,4922317,6922317,8922317,1365840
末“8”位数	26934484,76934484,83044722
末“9”位数	161242169,044346566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1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